顺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纪要

2026年8月27日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铭恩主持召开了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现将相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佛山市顺德区法定机构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陈汝强同志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议案说明，以及法工委主任苏德荣的初审说明。会议认为，本次修订从我区探索实践出发，应法律法规、上级政策的变化及优化机构职能的调整，从组织架构调整、强化主要政策部门作用、完善管理制度等方面对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将更有利于推动法定机构坚持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加快适应新形势，进一步提高法定机构开展工作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操作性。

会议表决通过了《佛山市顺德区法定机构管理规定（修订稿）》。

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管理规定》《佛山市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管理规定》两份文件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陈汝强同志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议案说明，以及法工委主任苏德荣的初审说明。会议

认为，本次修订是在总的管理规定修订基础上，对两份法定机构管理规定的系统性同步调整，旨在适应政策要求、社会经济发展和管理制度调整的需要。修订后的框架和基本内容与总的管理规定保持衔接一致，同时在具体操作层面的制度设计上进一步充实完善。

会议表决通过了《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管理规定（修订稿）》《佛山市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管理规定（修订稿）》。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顺德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年中推进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梁彦权同志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报告说明。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上半年推进十件民生实事所做的工作，认为各项目总体进展顺利，智慧医保刷脸便民服务实现基层全覆盖、医务社工服务扩面提质、残疾儿童康复保障等多项任务成效明显。

会议建议，对城建类民生实事项目，相关部门要统筹组织、精细管理，合理规划施工时序，最大限度降低对群众生活的影响。要始终把质量放在首位，严控工程标准，确保各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同时，要建立健全项目回访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并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获得感。

会议强调，当前区镇换届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各相关单位务必做实做细衔接工作，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项目有序、持续

推进。人大相关工委及新一届代表要尽快进入角色，加强沟通协调，确保监督工作无缝衔接。各方要形成合力，确保年底前各项任务圆满收官。

四、审议暂缓部分区属选区选举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事项

会议听取了代表工委主任何炳辉的事项说明。由于部分区属选区的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暂未能确定，经区委同意，并经会议审议决定，暂缓区属第一至七选区、区属第九至十三选区、区属第三十九选区共13个选区选举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审议区第十七届人大个别代表辞去代表职务以及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个别委员辞去委员职务的事项

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赖剑辉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职务。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欧阳嘉声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赖剑辉辞去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欧阳嘉声辞去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六、审议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一）会议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吕园园的提请，决定任命：

段戈辉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欧阳嘉声为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王丽为区招商局局长。

决定免去:

吴显强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二）会议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郭文东的提请，任命:

林晓春为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陈海英为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谢琳为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副庭长;

姜辣为区人民法院伦教人民法庭副庭长;

廖韬为区人民法院北滘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

林晓春的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陈海英的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谢琳的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职务;

姜辣的区人民法院北滘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廖韬的区人民法院勒流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